

（二）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登峰食堂原材料采购与配送-肉类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产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秦淮区风派水产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774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润德副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746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2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诚汇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56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庖丁佳牛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3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华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747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宁区希维禽肉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962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康鲜汇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4 日